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25號

上訴人 陳雪玲

訴訟代理人 吳忠德律師

被上訴人 許春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洪純莉

法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郭姝妤